

ICS 65.020.20
CCS B05

DB6109

安 康 市 地 方 标 准

DB6109/T 287.2—2022

油菜薹菜薹 第2部分：采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6-15 发布

2022-7-1 实施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采摘要求	1
4 品质要求	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09/T 287《油菜硒菜薹》的第2部分。DB6109/T 287已经发布了以下版本：

——第1部分：栽培技术规程。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安康市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汉阴县绿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陕西安康天瑞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紫阳县领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立君、李成军、王志荣、祁蒙、王新发、贺博、王成佩、钱宝花、张军、孙小斌、田越、赵春明、周长安、王鹏、刘华、石磊、殷兆霞、王海燕、赵欣、王玲。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电话：0915-3213439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

邮编：72500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油菜硒菜薹 第2部分：采摘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油菜硒菜薹的采摘要求、品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安康市境内天然富硒土壤中栽培的双低油菜，春发后长出的新鲜菜薹，硒含量 ≥ 0.01 mg/kg。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3 采摘要求

3.1 采摘期

1月底至2月底。

3.2 技术要求

- 3.2.1 采摘的油菜硒菜薹应符合品质要求。
- 3.2.2 当薹高30~40 cm，从顶部测量15~20 cm用小刀片平切主茎，要求切割整齐，禁止手工折断茎秆。采摘时应在油菜行间行走，不得踩踏、折断油菜植株、叶片。
- 3.2.3 先抽薹的油菜植株先采摘，后抽薹的后采。
- 3.2.4 采摘的菜薹要求叶片新鲜嫩绿无黄萎，无病虫。

4 品质要求

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薹秆、叶片颜色嫩绿，有自然光泽。

风味	新鲜、清香。
质地	柔嫩、清脆。
组织形态	完整、饱满、无褶皱。
杂质	无杂质、无病虫叶。

4.2 营养指标

营养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营养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维生素C, mg/100g \geq	10	GB 5009.86
维生素E(以 α 生育酚计), mg/100g \geq	0.2	GB 5009.82
膳食纤维, g/100g \leq	10	GB 5009.88
硒, mg/kg \geq	0.01	GB 5009.93
钙, mg/kg \geq	300	GB 5009.92

4.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